

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4年6月24日（星期三）下午3時30分

地點：忠孝樓4樓第1會議室

主席：尚校長世昌

紀錄：陳虹吟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參、各單位工作報告：如會議資料第1~5頁。

肆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環安中心

案由：修正本校「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設置辦法」第 3 條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5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4.6.5臺教技（二）字第1040068080號函核定本校組織規程第19條，相關組織辦法亦配合修正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環安中心

案由：修正本校「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 1 條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6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甫成立，為使各項業務順利推展，相關法規亦趨周延，擬增設學生代表 2 名，期藉由不同角度協助檢視中心運作情形，以廣納建言降低行政疏失。

決議：

一、通過。

二、將學生代表 2 名修正為日、夜間部學生各 1 位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人：張總教官瑞豐

案由：本校成立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乙案

說明：教育部統合訪視指標規定各學校須設置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，而本校目前尚未設立，建議暑假期間由校安中心與環安中心共同研議災害整備工作，並規劃成立該委員會，每學期須召開1次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會議。

主席裁示：依工作職掌分工。

陸、主席指(裁)示：

- 一、有關1分鐘清潔運動，請學務處加強宣導。
- 二、爾後各單位如委請總務處代訂便當，務必落實推行星期五吃素活動。
- 三、採購清潔用品及糕點方面可多向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採購。
- 四、本校獲得品德績優學校、友善校園績優學校、三好校園以及防疫績優學校，請各單位務必持續推行相關活動。

柒、散會（下午4時22分）